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李偉昌先生
李少鈴女士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秘書

李詠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吳貴雄先生，MH

缺席者：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增選委員

香明孝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吳貴雄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後山山頂設施改善工程 - 探土工程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5/14)

4.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 35/14。

5. 主席表示，此項探土工程已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討論及通過。

6. 鄭泳舜先生同意進行勘探工程，並查詢：(i)是否有八個位置會進行勘探；(ii)工程的流程。

7. 盧永文先生同意進行探土工程，並建議因建築成本日益增加，人手亦見緊張，故應該盡快開展及完成勘探工程。

8.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會否設置八個蔭棚；(ii)每張座椅會否設有獨立蔭棚。從圖片上看，座位之間的距離較遠，若不設置獨立蔭棚，蔭棚的面積會很大。

9. 馮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 (i) 請委員參閱文件附圖之圖(2)：擬建蔭棚(1)將覆蓋三張獨立座椅，會於擬建蔭棚的四個地基位置挖掘探孔；擬建蔭棚(2)將覆蓋兩張獨立座椅，亦會於擬建蔭棚的四個地基位置挖掘探孔。現時的設計沒有為每張座椅設置獨立蔭棚；

(ii) 由於地基位置附近有較多樹木生長，為免地基影響附近樹木的樹根或其他地下設施，所以需於擬建蔭棚的地基位置挖掘探孔，然後根據探土結果深化工程設計；

(iii) 探土工程預計需時兩至三個月，待確定工程可行性及深化工程設計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向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匯報探土結果。如工程可行，會提交蔭棚的設計供工作小組討論。若工程設計獲通過，民政處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設置工程。

10. 主席表示，由文件附圖之圖(2)可見，探孔位於擬建蔭棚支柱的四個地基位置。

1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撥款32,000元以進行探土工程。

(b)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4-15)(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6/14)

12.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36/14。

13. 主席查詢，於獲得委員會撥款後會否把個別工程再次提交委員會審批。

14.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是項美化工程的撥款主要用作支付區內小規模設施的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如搬遷花盆及緊急的改善工程，並且是按實際需要使用這筆撥款的。一如以往，在獲得委員會撥款後，將不會再把個別改善工程提交委員會通過。

15. 梁有方先生建議民政處提供撥款的年終開支情況，供委員會備悉。主席表示同意。

16. 溫錦泉先生贊成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美化工程，並查詢有否就每類設施的改善工程，制定開支預算。

17. 馮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 (i) 撥款的開支情況將於會後經秘書處轉交各委員備悉；
- (ii) 此筆撥款主要用於區內小型設施的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當中包括一些無法預計的緊急改善工程及定期檢視期間建議進行的改善工程，例如為避雨亭及圍欄補髹油漆及搬遷花盆等。民政處會按實際需要，使用這筆撥款進行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

1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25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請民政處於會後提交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3-14)的開支情況，供委員備悉。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透過秘書處轉交有關的資料予委員參考。]

(c) 2014-2015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14)

19.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37/14。

20. 主席表示，現時在麗閣社區會堂進行的音響系統改善工程，目的是令其設施可與其他會堂看齊。美孚社區會堂的地板較早前曾遭水浸，必須更換。園藝美化則是恆常項目，請委員考慮通過。

21. 沈少雄先生查詢：(i)合唱團的台階是否選用三台級的款式；(ii)區內其他的社區會堂有沒有同樣的設備。

22.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石硤尾社區會堂及荔枝角社區會堂最近均購置了合唱團台階。

[會後補註：石硤尾社區會堂並沒有購置合唱團台階。合唱團台階屬三台級的款式。]

2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撥款2,084,000元，進行各

項改善工程。

(d)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2014-2015年度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14)

24.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38/14。

25. 主席總結表示，此項計劃為委員會的恆常活動，委員會備悉活動計劃內容，並通過60,000元的撥款申請。

(e) 2014/15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設施
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14)

[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圖書館服務代表因交通問題未能趕及到達，所以由李嘉美女士代為介紹文件。]

26. 李嘉美女士介紹文件39/14。

27. 主席表示，本區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需求殷切，請委員同意通過撥款申請。

2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撥款184,000元，進行有關工程。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
設施委員會文件40/14)

29.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40/14。

30.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i)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工程項目321)的進度；(ii)在數個游泳池安裝電子計時器的工程(工程項目373)是否已完成；(iii)荔枝角公園體育館更換籃球架工程(工程項目382)延後預計完工日期的原因。

31. 郭振華先生表示，知悉就玉蘭路休憩花園更換座椅的工程(工程項目397)，園中有兩張座椅已經更換。他查詢該項工程是否尚未完成。

32.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

- (i) 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由建築署委任的顧問公司負責。顧問公司已進行實地研究及設計，並已於本年四月底將設計草圖交予建築署作物料審批。預計可於五月底完成審議草圖，工程的招標工作亦會隨即開展。工程會在現時八十個園圃所佔用地進行加建，在不增加工程造價、不影響車輛緊急通道及不擴大範圍的前提下進行。署方一直留意工程進度，現時工程進度良好；
- (ii) 於李鄭屋公園游泳池及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安裝電子計時器的工程已經完成，而荔枝角公園游泳池主池的安裝工程，將於本年四月中至六月初進行；
[會後補註：荔枝角公園游泳池主池安裝電子計時器的工程，已於2014年5月22日完成。]
- (iii) 為盡量減低對使用者及已租用場地人士的影響，荔枝角公園體育館的更換籃球架工程將延遲至2015年2月展開，預期將於2015年3月完成；
- (iv) 玉蘭路休憩花園的座椅將全數更換，但會逐步進行。如需了解工程進度，可聯絡本署。
[會後補註：整個工程預計將於2014年7月完成。]

33. 主席總結，委員會知悉及通過有關的匯報。

(g) 2014/15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14)

34.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41/14。

35.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次青山道休憩處工程是否已納入上次實地視察時所提出的有關路面闊度及水渠改善建議；(ii)東沙島街休憩處的座椅可改為兩座位座椅，以善用空間。

36.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行人天橋與青山道休憩處入口的路面並非成水平線，且有水渠在中間，請考慮輪椅使用者的需要，增加無障礙設施；(ii)文件提及，青山道休憩處設施改善及美化工程的支出，由建築署及康文署共同承擔，康文署的150,000元是否屬區議會撥款。

37.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

(i) 青山道休憩處設施改善及美化工程將會分兩個階段進行。是次建議書提出的第一階段美化工程及接駁行人天橋與休憩處的無障礙通道工程相對簡單，將於第一階段先行開展。待與建築署及路政署釐清餘下工程的權責後，署方會向委員匯報有關工程進度。如有需要，會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ii) 擬設置於東沙島街休憩處的座椅，將不會沿用現時的獨立座椅款式，而是採用三連座的設計。

38.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青山道休憩處設施的整項改善及美化工程均由區議會撥款。文件中提及由康文署運用的150,000元，是用於休憩處內增設中式園圃。工程將由康文署負責。

3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3,983,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其中的3,793,000元於2014/15年度支付，餘款190,000元則於2015/16年度或其後支付。

[會後補註:由於有兩個項目工程的現金流情況有所更改，更改後於2014/15年度的支出款項為2,853,000元，而於2015/16年度或其後的支出款項為1,130,000元，而撥款總額則維持不變，即3,983,000元。]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2/14)

4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3/14)

41. 衛煥南先生查詢表示，知悉大坑東社區中心籃球場最近已開放作「即興使用」，民政處會何時開放南昌社區中心的籃球場作「即興使用」。

42. 主席表示，民政處已於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作出報告。根據報告，未能開放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有以下原因：(i)籃球場四周的空間太少，籃球場有人使用時，對使用者或該處途人均構成危險；(ii)該籃球場現有的安全設施不足，需待改善後才可考慮開放。

43.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不符合國際標準，民政處正與建築署商討如何改善。由於該籃球場有兩幅矮圍牆，若要在籃球場四周鋪設安全軟墊，工程比較複雜，而且費用相當昂貴，因此，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於會上通過，大坑東社區中心籃球場的即場登記使用試驗計劃將延長一年，然後再作檢討。同時，民政處會因應大坑東社區中心試驗計劃的結果及待改善工程完成後，再仔細研究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是否適合開放予公眾作「即興使用」。

44. 衛煥南先生查詢民政處的研究需時多久、何時才能確定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是否適合開放予公眾作「即興使用」，以及有否就鋪設安全軟墊事宜，徵詢康文署的意見。

45.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在其會議上曾提及，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場地本身有限制，應趁此機會檢視是否仍作籃球場使用，抑或改變用途。南昌社區中心開放使用至今已達二十年，昔日的設計及標準或許已經過時，有需要改善。

46.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有七、八項較小型的改善工程準備進行。至於籃球場的兩幅矮圍牆，鋪設安全軟墊除影響外觀，更會阻礙通風。民政處將於改善工程完成後徵詢康文署的意見，決定是否保留籃球場，或將籃球場改作其他用途。

47. 衛煥南先生查詢該等較小型的改善工程有否設定時間表。

48.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工程計劃的申請已提交建

築署，並會積極跟進。

49. 主席請民政處於下次會議提供較確實的工程時間表。

5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51. 主席表示，希望在此就過去會上或實地視察期間所建議的工程，報告其跟進情況，供委員備悉。

52. 主席表示，第一項為：興建深旺道/興華街西花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07/14)。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秘書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請署方考慮把上述地點的綠化工程建議，納入其《綠化總綱圖》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表示，深水埗區的《綠化總綱圖》計劃工程已經竣工，該署暫時亦沒有其他較小型的綠化計劃，可以納入上述綠化工程建議。按照該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會先作實地視察了解該幅土地的情況及周邊環境，然後才考慮會否於該處設置花圃或鋪上地磚，開放成為行人路。請民政處將此項工程建議，納入未來的實地視察活動內。

53. 主席表示，第二項為：要求盡快開放長沙灣遊樂場休憩設施及改善通道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04/14)。請李嘉美女士簡單報告進度。

54. 李嘉美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報告表示：

(i) 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委員會會議後，署方與建築署再次就文件的建議作實地視察；

(ii) 於建議地點設置無障礙通道，需要移除一棵樹及一支燈柱。經與康文署九龍樹木組研究後，認為移植該棵樹至場內滾軸溜冰場旁邊是可行的。另外，建築署較早前曾對燈柱進行地下勘探，以確定遷移燈柱是否可行。初步獲建築署口頭回覆，結果正面。由於燈柱遷移後有可能影響足球場的照明，建築署現正研究在附近加設照明系統，以維持足夠光度；

(iii) 建築署已草擬初步設計繪圖，將會進行報價程序。

待收到工程估價後，便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署方亦會敦促建築署盡快完成工程。

55. 陳偉明先生歡迎有關工程，並查詢：(i)工程有否具體時間表；(ii)何時提交撥款申請；(iii)會後可否提供設計繪圖予委員參考。

56. 主席表示，現時的设计繪圖為初圖，仍需修改，例如該次會議提及有關將掩門變為趟門的意見，仍未於圖中顯示。

57.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 (i) 設計繪圖為初圖，待勘探工程完成後才可製作確實的圖則；
- (ii) 明白附近居民對此無障礙通道期待已久，預計可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此段期間會請建築署盡快提交工程有關的具體資料，包括工程造價。

5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樹木搬遷後通常難以存活，此棵樹搬遷後能否繼續生長；(ii)工程照顧了無障礙通道使用者的需要，也必須顧及足球場的燈光是否足夠，特別是球場四角的位置。

59.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 (i) 需待建築署量度照明度後才能確定燈光是否足夠，康文署會確保照明度符合標準；
- (ii) 署方不能百分百肯定該棵樹木搬遷後能否存活，但康文署九龍樹木組表示，預計該樹的擬遷位置較其原來位置，更適合樹木生長。

60. 主席表示，第三項為：在主教山設置廁所或旱廁工程(地

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3)及2013-2014年度實地視察活動期間所建議的數項工程，其進度如下：(i)擬用以放置流動廁所的地台，現已完成修補工程；(ii)流動廁所毗鄰斜坡的圍網修補工程，現正進行中；(iii)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正研究於設置流動廁所斜對面的三個平台上加設座椅、修繕附近圍欄及改善附近水渠口的工程。如有需要，會向委員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iv)至於流動廁所的設置，委員於實地視察活動時已建議設施擺放的位置。秘書處剛收到各相關部門對建議位置的回覆，各相關部門暫沒有提出反對意見。秘書處會繼續跟進工程；(v)已請秘書處於流動廁所設置後安排一次實地視察。

61. 秦寶山先生查詢流動廁所設置工程的時間表。
62.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據了解，擬放置流動廁所的地台，其裂痕已由建築署修補；斜坡的圍網修補工程，亦已開展。
63. 秦寶山先生查詢圍網工程的完工時間，以及何時可以設置流動廁所。
64. 主席請秘書處與相關部門跟進工程的預計完工時間，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65. 主席表示，第四項為：要求在深水埗港鐵站出口加建行人指示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7/13)及於2013-2014年度實地視察期間所提出的工程建議。是項工程建議的進度，已經多次於委員會及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討論及匯報。委員會曾去信旅遊事務署，現大部分的建議已獲接納開展。由於有委員認為仍有需要在現有的指示牌支柱上或其附近加設地圖，因此，請秘書處再次致函旅遊事務署，提出委員會的要求。
66. 主席表示，李祺逢先生要求跟進長沙灣道設置花盆的工程。據悉，民政處已有搬遷花盆的相關計劃。

6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曾與李議員到長沙灣道現場視察。李議員建議，把四個現置於長沙灣廣場對面荔枝角港鐵站B1出口外的座地式花盆，搬遷到長沙灣廣場外。民政處現正就李議員的建議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如有關部門不反對該建議，才可進行搬遷，現正等待有關部門的回覆。

68. 吳美女士表示，在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上，主席總結時表示會就三個項目的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她查詢短期內會否安排實地視察，或交由部門到相關地點視察，從而加快開展工程。

69. 主席表示，不反對委員自行與相關部門安排到有關地點視察，但認為委員會亦有需要到工程建議的相關地點作實地視察。主席查詢進行實地視察的時間表。

70. 馮詩韻女士表示，實地視察的撥款申請於剛才已獲委員會通過。民政處將安排委員會於六月初進行實地視察，地點將包括吳議員於上次會議上所提出三項工程建議的位置。是次視察地點較多，路線尚待確定。

71. 吳美女士建議，由提案議員與相關部門代表到有關地點作實地視察，再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跟進，讓工程得以早日開展，省卻等候安排實地視察的時間。

72. 主席回應表示，委員可以自行與相關部門安排到有關地點作實地視察，但委員會亦有必要視察工程建議的相關地點，讓其他委員對工程有更深入的了解，方便日後討論，兩者可雙軌進行，請民政處跟進視察的安排。

[會後補註：2014/15年度第一次實地視察活動已於本年六月十日舉行。]

73. 除上述事宜外，會上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74.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7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一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